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06 月 19 日、06 月 2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与腾讯签署了游戏《我的侠客》(暂命名)独家代理协议，存在以下不确定因素：1、《我的侠客》尚在研发阶段，仅完成 30%-50%左右研发进度，存在一定的研发失败风险。该产品截至 2019 年 5 月底累计研发投入 1,568 万元，预计到 2019 年末累计研发投入 3400 万元左右，存在因项目失败而导致研发投入无法收回影响业绩的风险。2、该游戏尚未取得网络游戏版号，上线运营时间受研发进度、版号申请及代理方运营计划影响，尚未最终确认。3、该款游戏运营受市场竞品游戏、玩家喜好等变化影响，运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4、公司与腾讯签署的《独家代理协议》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方面原因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鉴于该款游戏的研发、运营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自 2019 年 06 月 12 日以来公司股票已连续 7 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 94.91%；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目前市盈率已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9 年 06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06 月 19 日、06 月 2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

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向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公司前期公告事项不存在需要调整、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近日，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签署了《〈我的侠客〉移动游戏腾讯独家代理协议》（以下简称“独家代理协议”），授权腾讯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发行和运营移动游戏产品《我的侠客》的专有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签订游戏独家代理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目前《我的侠客》仅完成 30%-50%左右研发进度，该产品属于复古武侠品类，在国内属于小众垂直类型，该产品受众群体范围较小，存在运营是否成功的不确定因素；公司无同类型产品研发成功的经验，且游戏研发项目成功率较低，后续存在项目研发推进不力甚至研发失败的风险。该产品截至 2019 年 5 月底累计研发投入 1,568 万元，预计到 2019 年末累计研发投入 3400 万元左右，存在因项目失败而导致研发投入无法收回影响业绩的风险。

公司与腾讯签署的《独家代理协议》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方面原因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且尚未获得网络游戏版号。本公司与腾讯签署《独家代理协议》中无收取代理费的相关约定，未来该产品上线运营需以取得游戏版号为前提，且以代理产品累计毛收入或净收入为分配基准，由于版号是

否能审批通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019 年内不一定能正常上线运营，故营业收入暂时无法预计，具有不确定性。

该款游戏运营受市场竞品游戏、玩家喜好等变化影响，运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鉴于该款游戏的研发、运营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目前市盈率已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6 月 20 日